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志仁
　　許綵恩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